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南區

承辦人: 唐可殷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: 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: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教終字第11130598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21267281_111305986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111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,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第34屆「台灣燈會」睽違23年後重返臺北,本市為配合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全國花燈競賽」特辦理旨揭研習,期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,傳承花燈創作經驗,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,融入課程教學,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。

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研習時間:

- 1、第一梯次: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至7月29日(星期五),共5天。
- 2、第二梯次: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,共5天。





(二)研習地點:本市建成國中2樓禮堂。

(三)研習對象:

-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依報名順 序錄取。每組人數2人,可鼓勵學生、家長及學校志工 參加,惟每組至少有1位學校代表。
- 2、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校院、高中職 以機關團體(學校)為單位,推派教職員工或學生參 與研習。
- 3、因應疫情影響,每場次研習人員以50組為限,2場次合計100組。
- (四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:

- 1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,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https://insc.tp.edu.tw)。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(附件二1)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(附件三)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(https://reurl.cc/7D1ARd),再將紙本(附件二1及附件三)寄送至建成國中學務處(地址:1033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,信封請註明「花燈製作研習報名」)。
- 2、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,請將核章後之報名表(附件二2)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(附件三)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(https://reurl.cc/ErDNpv),依報名先後順序,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。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。







- 3、相關報名表件電子檔請至建成國中首頁公告區 (https://www.jcjh.tp.edu.tw)下載。以上如有疑義,請洽詢建成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曾瀅芮組長(電話:02-25587042轉625)。
- (六)旨揭研習本府教育局提供每組1份「花燈製作工具及材料」,內含老虎鉗、尖嘴鉗、剝線鉗、彎剪刀及熱熔槍等工具,請於研習後由研習人員攜回,列為公物,並做為指導同仁及學生製作花燈之用具。
- (七)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,研習結束當天請各單位自行負責花燈作品之載送(小貨車為宜),並妥為保管以報名參加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。
- (八)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前揭競賽者,核予嘉獎1 次。
- 三、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教師踴躍報名,參加者請核予公 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請獲本府教育局補助「111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 —「童玩(花燈)項目」學校,務必薦派至少1組人員參加 本研習,以利相關業務推展。
- 五、旨揭研習期間請務必遵守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」相關規定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





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

副本: 電2072/06/17文 交 [5:24:3] 章

(教育局代決)



